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36號

原告 擎順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清山

訴訟代理人 陳芝蓉律師

被告 永曄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永川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七日內向本院繳納新臺幣12,286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按第三人異議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且其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至多僅為排除執行名義之強制執行，故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執行名義所載金額與執行標的物二者較低者為計算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10號民事裁判、最高法院91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意旨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1、2項主張確認本院111年度司執全字第22號（下稱系爭執行）所查封之遙管機為原告所有，且就該遙管機所為之查封程序應予撤銷，因系爭執行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34,000元，而遙管機價值為7,140,000元（有訂購合約及發票為佐），依上開規定，本項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,134,000元；另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

01 台幣（下同）2,800,000元，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請求被
02 告給付損害賠償部分，係屬附帶請求，依前揭規定，不併算
03 其價額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134,000元，應徵第
04 一審裁判費12,28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
05 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
0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敏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1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3 日
13 書記官 胡旭玫